

#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浙0681执3177号

申请执行人：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暨阳科技支行，住所地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浣浦路17-24、17-25、17-26号，艮塔东路415、417、419、421、423、42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774381820G。

负责人：王奇萍。

被执行人：韩坤坤，男，1985年7月9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桑梓店镇田庄村232号，公民身份号码370105198507095916。

被执行人：刘单单，女，1986年9月5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桑梓店镇田庄村232号，公民身份号码370828198609053621。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2)浙0681民初1585号民事判决书，经申请执行人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暨阳科技支行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2年5月12日立案执行并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韩坤坤、刘单单共同所有的坐落在诸暨市陶朱街道展诚大道66号展诚湖庄27幢010501室房产[不动产权证号：浙（2020）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18691号]；

二、责令被执行人韩坤坤、刘单单及上述房产的占有使用人在2022年7月30日前腾退。逾期不腾退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超

审 判 员      周 滨

审 判 员      张方媛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张叶飞

本裁定与原告核对无误